

佛寺季刊

中華民國86年 第十七期

【會務報導】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寺廟行政篇】

都市道場，何去何從

【專題報導】宗教團體訪視活動 ㊀㊁

千佛山禪林設安單尼園

【佛教藝術】

方寸天地納無邊——青年佛藝創作者 吳大仁

【佛寺巡禮】——慈日綿延、同圓種智 慈日講堂

自然為宗、樸實為歸 圓通禪寺



寺廟之所以問題叢生，推究起來，與政府管理政策有相當關係。如教會、教堂採財團法人制（事實上也未必適用），寺廟則採登記方式，已有合法登記之寺廟雖得為權力主體，但就法律地位而言，既不屬法人亦不屬自然人，因此在管理權的確認上非常模糊，導致許多追場都有數重身份，既是寺廟又設財團法人基金會、社團法人，一個宗教團體有如許複雜的關係企業，這種混淆現象，也唯有中華民國台灣政府才有。

內政部為尊重宗教自治原則，近年來以鼓勵寺廟自訂章程以為規範，然而部分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仍本主觀意識不予核准，甚至要求修改條文，另外，對於過去非自任意識場下之「繼承慣例」，能否以章程修改，也是問題。

為了確保寺廟產權、管理權（如法華寺事件）及解決諸多名實不符的現況，長久之計實應訂定宗教團體法，緣由過去政府或部分

宗教團體所擬訂之宗教法其考量重點並非基於寺廟之法律地位及教務自主性，以致違背人治高於法治的宗教精神，混淆了行政立場，才備受批判，如果立法可使宗教事務單純化、合法化，真正落實宗教自治的主意，則容易被各宗教所接受，問題在於政府每次邀請參與的一些專業會議宗教負責人，往往限於身份地位，並非實質兼具教規與法規都瞭解的人。

此番陪同紀司長訪視台南神學院及聖若瑟天主教堂、錫安山等，頗多收穫，尤其，有機會與神學院牧師就法台問題面對面溝通，說明佛教之立場及寺廟之困擾處，或許能有助於日後宗教團體法的推動促成。佛教寺廟的追場有光德寺、佛光山、妙通寺、宏法寺等，淨心、理學及心定法師、開證長老對宗教法規也提供了諸多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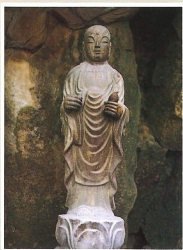
為了佛教團體權益，每個人都盡全力爭取，這是可喜的現象。內政部正擬修正寺廟登記規則，都市追場現存最大問題，本會建議應將其納入登記，以避免造成紛爭，本期季刊特別報導了兩個案例，以證明都市追場不准登記之後遺症，也希望各佛教團體共同據理力爭。

佛 寺 季 刊

第十七期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

目 錄

- | | |
|----|--------------------------------|
| 2 | 【佛寺巡禮 18】
慧日綿延、同圓種智——台北慧日講堂 |
| 4 |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 15 | 【寺廟行政】
都市追場，何去何從 |
| 20 | 修行與俗世——從赤山龍湖巖案談師父與信徒間的互動關係 |
| 22 | 學術與宗教——合法登記寺廟之權益保障何在？ |
| 24 | 宗教溫情滿人間 頒獎典禮實況 |
| 26 | 千佛山禪林設安單尼園 |
| 27 | 【專題報導】
宗教團體訪視活動報導之一 |
| 34 | 【佛教藝術】
方寸天地納無邊——青年佛藝創作者 吳大仁 |
| 38 | 自然為宗、樸實為歸——台北中和圓通禪寺 |



◎本期封面圖片蒙郭炳秋居士提供◎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出版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學協會、財團法人佛學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定紹、開證

委員： 邊得、如虛、如悟、慧品、光智

智海、善思、性定、紹光、陳季

明定、宗達、陳昭和、慶定

惟勤、吉恩、海海、悟空、達海

普賢、聖法、達法、法光、宏慈

明聖、惟宏、蓮雲、明賢、昭慧

寬謙、慈悟、如智、如定、能定

如善、如均、道妙、富發、富慈

悟理、文利、會等、慈然、修印

總編輯 林芳谷

文字編輯 郭慈愛、郭曉娟、劉慧君

活動攝影 郭炳秋、楊壽輝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一路81號F

電話 (07)5511111

(07)5511111

(07)5511111

(07)5511111

(07)5511111

(07)5511111

(07)5511111

(07)5511111

(07)5511111

(07)5511111



慧日綿延、同圓種智

台北慧日講堂



▲大殿裏供奉五佛法相莊嚴

從復興北路轉入朱府街，遠遠便瞧見一座造型特殊的建築物巍然獨立著，紅白相間的色調顯得無比高雅莊重，圓月居中，慧持兩旁，象徵法輪常轉。如慧日舒輝，未嘗入內者不瞭解這是佛門聖地，更難

想像其原有風貌，短短兩年時間，陳舊的慧日講堂已煥然一新，從裏到外，都展現著符合時代潮流所需的現代感，卻又不失佛法之精神立意，歲月荏苒，人事更替，環境容有變遷，慧日慈光遍照大千世界，恆久不輟。

三年前初訪慧日講堂，老樹撥身而過，與喧鬧繁華的遠東夜市、中興高中毗鄰而居，顯得格格不入，但也開朗取靜自有一番鶴立雞群的超凡脫俗，完全不似一般都會區裡那些仰賴人氣、香火鼎盛之廟宇，雖然面臨陞階，卻處處充滿書香法味的氣息，在台灣道場，這樣的感覺並不多。

民國四十九年，望雲教界與學界的印順導師基於弘法、安僧、訓練學僧之考量，創建了慧日講堂，希望與新竹福嚴精舍相輔相成，分別專力於弘法及內修，即老創設之



▲慧日講堂重建落成煥然一新

道場，向不應付經佛法會，唯以弘法教育為目的，歷任住持也都秉持此宗旨，延續質樸之道風，弘揚正法。不做過多的攀緣，現任住持如虛法師告訴我，重建期間，即使面臨經費無著的窘境，也不願違逆老人旨意，以經佛法會募款，只能默祈章啟善、嚴加被，事實上，慧日講堂的重建過程受種種法與限制，困難重重，若非如虛法師的耐心奔走，實如願（本刊第三二期曾詳以報導），足證蓋道場除了經費考量外，若更一切合法，還得與足耐力功夫，樣樣事必躬親的結果，倒也使法師願教寺廟申請建造之繁鎖不便。

▼印順導師親自主持落成典禮



，師父說只好以變通方法出租車位，而講堂在經濟上仍必需支助，福嚴精舍，住眾之日常生活相需俱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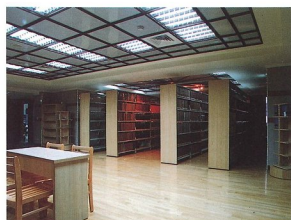
福嚴精舍與慧日講堂同為印老所創建，歷來培育才無數，如今在真華長老與如虛法師師徒兩賢錫下，相繼重建落成，不負印老重望所託，真正將佛法發揚光大，足堪告慰歷任住持大德，尤其證明佛教非應付組織、賣藥齋、供養（進）位不可



▲閱覽室



▲膳堂與圖書會讀室



▲圖書室或書畫室

重建後的慧日講堂，外觀與設備不能同日而語，但其精神內涵及使用功能仍延續過去教化弘法的宗旨，只是採用新穎的科技文與建築材料，由於空間不大，所以也充分運用，如併用的禪堂與典會講堂、寮房、客房、二樓講堂旁的正開出版社及圖書室、閱覽室、一樓大殿兩旁之辦公室、客室，地下齋堂、停車場，舉凡都市弘法道場所需設備，一應俱全，簡潔明亮一直是講堂的特色，入口處及電梯裡的無障礙設施更說明了佛教必需符合時代腳步，法師領我參觀的同時，我卻不免替師父擔心光緒持整棟大樓冷氣空調的電費就十分驚人，兩年當中壽南兩修的建築經費，雖賴印老之威勢感召，也是備極辛勞

▲左為閱覽室，實為內通廊實用

中華佛寺協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市朱高街三十六號 慧日講堂
三、出席：一二三人
委託：三六八
四、列席：內政部民政司長侯俊仁、黃科長慶生

中國佛教會秘書長道光法師

中央社會工作總幹事志龍、周樹楠無憂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陳局長菊

考試院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朱武獻

行政院青輔會第一處林副處長展璋

紀錄：林慧芝

- 五、主席：定結
六、公推常務理事開證法師、如虛法師為主席團
七、主席致詞：「諸山長老、法師代表及各位貴賓，承蒙慧日講堂住持如虛長老提供這麼好的場所借佛事協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非常感謝！也感謝各位於百忙中撥冗而來，尤其許多長老法師都遠從各地趕來，非常不容易。已見大家對佛事協會的重視，更覺得今天除了各貴賓的蒞臨，很高興我們的龍頭老大中國佛教會秘書長道光法師能夠列席，備增大光榮。」

總而言之，佛事協會成立至今第二屆，幸蒙各位熱忱的護持及秘書長多方的奔波努力，運用智慧，才能夠順利運作，受到教界及有關方面的重視，這必須歸功於在座各位法師的貢獻，這幾年來相信秘書長在各位護持下做的不錯，但是，我希望大家不要客氣，要時常加以督促指正，才能使佛事協會

在這繁囂的現況中，成為佛教界的清流砥柱。

當初佛事協會之所以成立，是認為時代不一樣，社會多元化需要各種不同團體，希望從旁協助中佛會，並沒有對抗中佛會的意思，還好，自從淨心長老擔任中佛會理事長之後，慢慢瞭解佛事協會的宗旨，也感到欣慰與肯定，顯示佛教界在佛堂慈悲喜捨之下共同團結致力於弘法利生的工作，尤其這一年來，對於寺廟建設及稅金等問題，中佛會與佛事協會都聯手建議，希望協助解決不合理的相關法令，把宗教寺廟與非宗教寺廟分別清楚，這許多問題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解決，仍需要中佛會帶領我們繼續努力，個人子居其位，未有建樹其感慚愧，在此向大家致歉，請多包涵，佛事協會仍舊仰賴在座各位的道德修持，龍天護法，也祝福大家，謝謝！」

八、來賓致詞（依次）

中國佛教會秘書長道光法師：「理事長、諸山長老、各位貴賓，大家同歸陀佛，先聲明今天是奉本會董事長淨心長老命令，到這來跟各位學習，所以個人並沒有什麼意見，只是抱著學習的態度來觀摩增加見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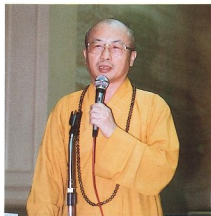
剛才理事長提到寺廟建設及課稅的問題，我在此提出一些建議跟大家討論，不可諱言的，無論是在家或出家，人人生平等都必需遵守既有法律，出家人也不能例外，不能要求特權，當然我相信絕大多數四眾弟子都是守法的，但也有極少數違犯把佛教形象搞壞了，例如納骨塔課稅問題，實涉及有人性銜接位拿佣金回扣的不法行為，另外有關違建問題就更為嚴重，許多從日據時代移轉而來的土地，屬國家公有，有的道場不清楚是以屬於私人所有，蓋得很大，變成違建，個人建議，出家眾要多瞭解一些法令常識。

在此也呼籲大家，無論新建或舊有寺廟，建議大家要成立財團法人，有人認為成立財團法人就是要捐給國家是錯因果，這是錯誤的觀念，財團法人是替國家有守財產，還可避免繳納遺產稅，一些困難都可以克服，這是個人的經驗，也是現公天一個小建議，請大家多想想。」



第二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中國佛教會秘書長道光法師列席致詞



▲來自各地代表踴躍出席



▲定紹理事長主持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內政部民政司記後徐司長：「主席是紹長老、各位貴賓、各位法師大德，原本應該早到向大家致意，因為新任部長排與各司主事見面，所以遲到，非常抱歉！」

雖然貴會成立時間不是很长，只有短短五年，但是在理事長領導及統籌長等人策劃推動之下，對佛教界做了很大貢獻，業務範圍包含社會福利、宗教業務及各項活動，充分發揮教化功能，特藉此向各位表示欽佩之意。由於諸位長老德行的積極推動，心靈改革的工作才得以持續，主要是現今社會環

繞在社會面臨很多混亂，佛教界必須扮演多重角色，提供潛移默化的教育功能，對於佛事協會我有許多期待，雖然我還不是佛教徒，但因為各位好朋友都是佛教徒，我現在在學習，更謝謝理事長長期以來對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祝福大家，謝謝！」



▲台北市社會局陳局長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陳局長：「主席、各位法師代表，大家好，朱教授是我多年敬仰的大學教

授，葉秘書長及殷法師是我多年的好朋友，幸貴會在此召開年會，雖然議會很忙，我仍然非常樂意特別趕來向大家表達敬意，也很高興在這裡見到這麼多好朋友。

最近社會局處理的一些事務，涉及納骨塔的問題，個人堅持寺廟納骨塔應屬寺廟財產的一部分，對於佛教徒更有不同意義，不能與一般民營納骨塔相提並論，雖然內政部也有意見，但個人站在對佛教的瞭解上，在職務上會替佛教界講公道話，也會盡力發揮個人影響力，相信信眾也會隨時提供給我更多的資料。

現在社會面臨很多混亂，佛教界必須扮演多重角色，提供潛移默化的教育功能，對於佛事協會我有許多期待，雖然我還不是佛教徒，但因為各位好朋友都是佛教徒，我現在在學習，更謝謝理事長長期以來對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祝福大家，謝謝！」



▲考試院朱副院主任

考試院朱副院主任委員：「理事長、各位長老、各位法師，我是皈依的佛教徒，因台灣開父的

道場也面臨一些問題，才接觸到與寺廟相關的法令，個人研究法律二十多年，在行政院、考試院都服務過，與行政部門的聯繫比較方便，如有需要，站在佛教徒立場願盡一番心力。

有關佛寺產權的問題實在很多，如何解決頗費思量，刻正推動國有財產法，這是基本大法，如獲通過，必能解決寺廟大部分問題，至於下游的些些法會很細，牽涉很多，不是一下子就能全面解決，匆匆忙忙來未能提供更好的見解，簡單說明個人想法，請多包涵！」



▲85年度會務成果海報



▲重建後的慈日講堂，設備新穎，令人耳目一新

中央社工會郭總幹事：「主席、主席團及諸山長老，今天是大佛寺協會開一年一度的大會，非常高興與我的同仁周編審一起代表中央社工會前來，最主要表表達出衷誠感謝，因為過去一段時間各位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的貢獻與支持非常的大，特別感謝這個機會表示敬意，貴會在理事長領導之下，過去這一年來成效卓著，對佛教寺院的權益也積極的爭取，並獲內政部評選發特優團體獎，這在許多團體中是很難得的，所以也藉此對理事長這一年的辛勞貢獻表示敬佩之意。」

有關寺廟課稅及遺產這個問題，中央社工會也邀集幾次座談會，希望協助解決佛教界面臨的困難，總算也有了一些成果。個人來自佛教家庭，過去在基層服務時，也受到佛教界許多照顧，剛才理事長、席長令我感觸很深，我會放在心裡作為未來進行努力的方向，有機會將建議行政改觀，往後，我跟周編審亦會秉持一個理念，就是佛事協會如果有需要我們的地方，定當盡力協助服務，再次表達感謝之意並祝福大會成功，大家平安！阿彌陀佛！」



▲中央社工會郭總幹事致詞



▲內政部民政司記後徐司長



境不是很好，政府需要藉由宗教的力量來改善社會發展之氣，在此我有一點建議，希望佛光協會在定紹長老帶領配合之下，對心靈改革的工作有明顯著的貢獻。

內政部新任部長還特別提到，交待民政司要特別重視宗教業務，有關寺廟納骨塔的事情確實非常困擾，目前雖有爭議，但政府不會因為業者意見就不推動。相信近期之內，就會有一個合情合理又合法的處理辦法，民政與社政單位及中央與省、縣市政府機關都會配合來推動，不再拖誤大眾的時間，祝大會成功，謝謝大家！」

九、會務報告：秘書林榮芝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十一、財務報告：常務監事如均法師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十一、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會八十五年度歲入，處出決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會八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會八十六年度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協助程序連建寺院合法案。

說明：內政部長曾說過，程序連建寺廟手續，可以使其合法，但主管機關至今都沒有行文辦理。本會應主動呈文主管機關促其速辦，使連建寺院早日合法。

提案人：慧日講堂 釋如虛

辦法：一、本會主動促請主管機關迅速辦理。

二、請秘書長主動調查連建寺院實際情況，協助申請辦理。

三、申辦寺院，酌量補助交通費。

決議：照案通過。由秘書處再度邀請各寺院齊集連報寺廟相關問題調查表。

提案五：

案由：本寺管理金二十幾年來不問寺務，只收租金，亦不管寺廟財務，住持實際負責經營，卻無法定管理權，政府要寺廟申請任何案件要管理人蓋章，政府不干涉也不調查實際情形以維護寺廟權益。造報信託名冊或制定章程如管理人不予配合，就無法建立組織制度，影響寺務推展至巨。

說明：一、寺廟之管理權，應交由實際負責經營管理之住持，不應由掛名卻不管寺務的管理人為法定負責人，致造成寺廟之荒廢。

二、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三、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四、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五、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六、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七、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八、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九、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十、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十一、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十二、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十三、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十四、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十五、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十六、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十七、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十八、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十九、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二十、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二十一、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二十二、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二十三、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二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然寺廟信託名冊卻規定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託名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府民字第一九一八號函）兩者顯有互相違背之處。



▲主席團開法師主持會議



▲常務監事如均法師財務報告



▲秘書長會務報告



▲慧日講堂主持如虛法師發心提供會場，招待千貴並捐贈協會五萬元



提案七：

提案人：聖南寺

釋慈然

案由：寺廟章程之訂定既提經信徒大會決議通過，在不違反法令下，政府主管機關不應動輒任意刪改或要求寺廟更改條文內容，以尊重宗教自治原則。

說明：一、政府民政機關承辦人最多數對各宗教教義教規並不清楚，佛道不分，常以個人主觀意識要求修改經寺廟信徒大會討論通過之章程，增加各寺廟之困擾，台北縣政府尤甚。

二、相同的章程，因各政府機關承辦人員認定標準不一，而無法獲准核備，影響寺廟之健全運作。

辦法：建請內政部函致各縣市政府，寺廟章程之訂定，宜尊重宗教寺廟自治原則，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下，不得任意修改，以免侵犯寺廟之自主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達雲精舍

案由：寺廟信徒名冊於公告後發生爭執，依內政部函釋由其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卻遭到法院判決「不得為身分之確認」，建請專案送請內政部釋示應如何處理，以爲依歸。

說明：信徒名冊於公告後發生爭執，依內政部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台(八十四)內民字第八四七五七六號函釋疑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但遭法院否決，據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八十五年訴字第四四號民事判決「寺廟信徒，乃屬身分上之事實問題，並非爲法律關係本身，而身分爲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非即法律關係之本身，身分之存在與否，乃屬一種事實問題，不得爲確認之訴之標的」，有許多寺廟因而無從確定信徒名冊，以便全管理。

辦法：內政部對寺廟信徒資格之取得規定已有明訂，如有異議，應由主管機關據此核實訂正，或交由該縣教會會同協助認定，以利輔導釋教制度之建立。

決議：照案通過，提供具體資料送請內政部研議。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人：雙林寺

釋昭慧

附議人：釋如虛

釋開證

提案一：

案由：籲請政府千萬不宜開放賭博、賽馬合法化，以免加速台灣治安之敗壞。

說明：五月十四日，國民黨中常會上，研考會委員黃大洲提議，政府應積極考慮讓賽馬、賭博等業合法化。日前台灣社會治安敗壞，重大命案迭生，民怨沸騰；衆所週知者：賭博與暴力，如孿生兄弟，在美國，凡是賭博合法化之州城，必然遭到犯罪率節節攀升之告果。而台灣之劉姓及八人滅門血案與白晝焚燒商業案，兇嫌均與賭博電玩業有所關涉。賭博業是黑道犯罪之溫床，造成許多家庭破亡之悲劇！命案亡者屍骨未寒，連內閣面對全民強烈之治安訴求，實不宜反其道而行，故請政府（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一切勿短視近利，開放博賽，賽馬產業，以免加速台灣治安之惡化。

辦法：一、由協會發函行政院連院長，表明佛教界強烈反對賭博合法化政策。

二、協會加盟「反賭博合法化聯盟」。（該聯盟現由關懷生命協會企劃中）三、協會所屬佛寺法師向地方政治人物表明「不支持贊同賭博合法化破壞人」之立場，以督促政治人物遠離貪婪惡惑。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散會：中午十二時



▲ 昭慧法師演講政府勿開放賭博、賽馬合法化



▲ 昭慧法師發言



▲ 會議一隅 ▲



10

內政部

(函)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字號 台(86)內民字第86268號

受文者 中華佛寺協會
正本 福建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 中華佛寺協會 本部分政局
主旨 關於中華佛寺協會檢送該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乙案，其中提案四、七係屬 貴會，轉請酌處，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中華佛寺字第八六〇一八號函辦理。
- 二、影附上揭來函暨附件各乙份。

部長 葉金鳳

內政部

(函)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字號 台(86)內民字第86268號

受文者 中華佛寺協會
正本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本部分政局
副本 中華佛寺協會 本部分政局
主旨 關於中華佛寺協會檢送該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乙案，其中提案四、五、六、七係屬 貴會，轉請酌處，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中華佛寺字第八六〇一八號函辦理。
- 二、影附上揭來函暨附件各乙份。

部長 葉金鳳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字號 八六民五字第二四五五號

受文者 中華佛寺協會
正本 內政部、本廳第五科
副本 內政部、本廳第五科
主旨 有關貴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中提案四、五、七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六年六月十日台(86)內民字第八六〇三五五六號函辦理。
- 二、有關提案四、五、七案後復如次：
(一)提案四：協助程序建修寺院合法案。查內政部營建署前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宗教建築物相關執行事宜座談會」，經會商結果決定：如不都市計劃公布實施前或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前之舊有寺廟建築，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准予補領建築執照：
1.合乎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申請變更作為寺廟建築使用條件，或可於申請土地用途變更或編定後，經取得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者。
2.依省市違章建築補照規定，經建築師及相關技師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者。
(二)提案五：有關寺廟追具信徒名冊案。查本廳六十五年九月六日民甲字第一九一八號函規定，業經本廳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八四民五字第〇四二七號函修正為：「寺廟如有自備信徒名冊者，其信徒名冊之通報，應由寺廟負責人依照內政部信徒資格之規定編造。」又查本廳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八四民五字第一六六七號函示，有關寺廟住持及處理人之職權，請縣市政府積極輔導轄內寺廟於章程內明定之，以避免紛爭在案。
- (三)提案七：有關寺廟組織章程之訂定問題，本廳已另案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廳長 陳進興



都市道場，何去何從

寺廟行政篇

都市道場，何去何從



▲像這樣的都市道場，難以計數

時勢所趨，都市道場林立（如位於大廳、大樓或公寓之講堂、精舍等），政府關於認定上的混淆，未能將之納入登記，形成宗教死角，也衍生了許多產權及繼承問題，有人因之吃上官司，有人因之繳納巨額稅捐，實際浪費的產量來自十方的善款，政府若坐視不管，問題將日益嚴重。

一、道場與神壇混淆不清

依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皆未規定都市道場不得辦理登記，最早頒佈的相關法令是內政部四十二年六月一日內民字第四六七九〇號函：「如非宗教建築物，以私人家庭設祀神，不得視為寺廟，可不必辦理寺廟登記」，而後是內政部六十四年五月二日內民字第六二八〇九號函：「具有產權之私人國民住宅，設置有佛像像龕，且法物經典俱全，經改設巨彌尊廟規模後，可否准予辦理寺廟登記檢附照片一張請轉示案，查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無論何名稱均為寺廟」。又寺廟登記規則第一條規定：「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築建或私家興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本案如不合上開規定，而為神壇性質，且不宜准予辦理寺廟登



記」及內政部六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台內字第六六二八〇號函：「市區內如有一樓佛店舖，一樓以上設為弘法道場，核與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不合，不得辦理寺廟登記」。內政部六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台內民字第六六七六六三號函：「以國民住宅三樓房為供奉神像，具非宗教上建築物，應不准寺廟登記」，另內政部五十二年內民字第一五三〇六號函：「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所稱之寺廟，依向法院第三三三及七〇二號解釋：凡用以奉祀宗教上神祇之建築物並有僧道住持，不問其形式均應視為寺廟，其中請登記時，自須檢附寺廟產權之證明文件。」

由上得知，司法既將寺廟的定義釋為：「奉祀宗教神祇，有僧道住持，具產權證明」，而內政部謂私家設祀之神壇，不得登記應係指有家屬同住之非僧道士，至於後者如何演變成非僧道住持之寺廟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字號 八六民五字第 一二四五五號

受文者 中華佛寺協會
正本 各縣市政府
副本 內政部、中華佛寺協會、本廳第五科
主旨：有關寺廟組織章程之訂定，宜尊重寺廟自治原則，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下，請盡免任意修改，以落實寺廟之自治化，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十六年六月十日台(86)內民字第八六〇三五六號函轉中華佛寺協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中華佛寺第八六〇一八號函辦理。

廳長 陳進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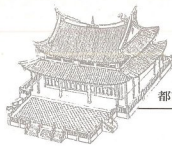
寺廟行政篇

都市道場，何去何從

覺苑寺向以推廣素食烹飪聞名，現任住持照惠法師，將禪理融入素齋之中，道道精緻脫俗，也是生

活禪的顯現，在繁華熱鬧的街市裡，劑劑清涼，無奈一向清靜單純的修行被複雜繁鎖的稅賦問題搞得精疲力竭，尤其覺苑寺並無大護法護

覺苑寺向以推廣素食烹飪聞名



寺廟行政篇

都市道場，何去何從

所以政府以公寓或國民住宅區分寺廟與不能辦理戶籍之規定，原有獨立建築不能辦理戶籍，則應予撤銷，並證明在開放辦戶籍登記，也予通融到所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即可。

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經濟發展的结果，地價面節節高升，都市裡更是寸土寸金，加上宗教大廈的高樓化、多元化，師父領着大量的信眾由自然保護意識的困難，而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寺廟用地亦困難，非都市土地道場於是就愈不意，但與其家庭神壇基本上仍在有意，很容易

二、產權與繼承問題

都市道場因無法辦理登記，產權皆登記於私人名下，造成嚴重弊端。其登記簿公案，台成慈明講堂甚至每移轉一次就需要繳納增值稅、贈與稅，往生者還要扣繳遺產稅。稅，如以買賣方式辦理產權移轉，稅捐單位通常會查證有無實際上的金錢交易，非常麻煩，有無和覺苑寺，而這些錢財皆來自十萬善信的信款。師父們那來收入？繳稅是一回



事，可能還要吃上儼造文書的官司。已有本山道場的都市講堂，產權尚可歸屬本山下，或許還不至因人事的無常發生繼承上的困擾，但登記於寺廟名下之不動產無法用銀行辦理借貸也有不便之處，所以仍多數登記於私人名下，況且絕大多數的都市道場都是單獨建立的，保衛計全省可能有萬間以上（含道教一貫道等），可以想見其未來問題有多嚴重。



個案一：台北慈明講堂原堂董（住持聖印長老）因及長老尚有母親、弟弟等俗親，長老病重時常順師王張叔下將產權移轉至堂家師常登師名下，常登師唯恐造成日後問題係於當時立下切結書，謂慈明講堂係公有，非其私人所有（屬信託登記性質），但法院因無講堂登記證而不願受理遺贈，足証師實無侵佔之心，長老圓寂之後，果然爆發財務糾紛，眾及常登師如堅持不移轉於慈明寺，則可能就被控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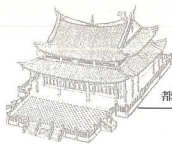
案關鍵乃因人爲因素而起，本會理事長雖曾出面調解，但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大家要秉棄私見恐不易事，依法而言，寺廟既不得設分院，財產的共屬性就有疑義，但台灣的各项法規一向有許多衝突，產權



與李明登是一個獨立系統的人，就如同講學明登並沒有結拜兄弟。

所，即因為有獨立式外觀建築而無法正名，致發生這許多問題。讓不懂俗務的出家人一再提出法庭，讓同小僧或盜匪。

位於台北市內的精舍道場不知凡幾，如上述個案的繼任問題還早，一會發生，即便在前頭。每幾年就一次增值稅也相當可觀，年前路過，助運靈碑仍辦理更名登記。節省稅金可超過千萬，當時台北市政府原欲取消運靈碑的登記，因民眾如此，妙然長老又會是果真如此。（除增值稅外，還有贈與稅、遺產稅）



▲都市道場，同樣具有教化社會功能



三、任意取消寺廟登記

早年台北市府准予都市道場辦理寺廟登記，所以有許多早年設立於大樓公寓內的道場都有寺廟登記，如台北佛教蓮社、九龍蓮社等，直到民國八十二年總登記時，才被一一取消登記，理由是非屬獨立式建築，問題在於（一）、既經登記此為權力主體，這些道場產權如已登記為寺廟所有，現今寺廟遭取消，其產權如何歸屬？（二）

一、原被認定為寺廟，由民政局長輔導監督寺務，財務運作，現被視為私有民宅，如今要如何定位？
 另則既然過去未得登記，足証早期未明訂大樓道場不得登記，而是人為主觀因素左右，政令。當行政院政院內政部有將都市道場納入登記時，受到多數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反對，其所持理由乃因無法分辨私人神壇與寺廟道場，其實只要規定需登記為寺廟即可解決這個問題，寺廟既享有免稅權的權利，其財產不該歸屬私人，若執意為私建，照理就不應接受十方捐款。
 又台北市府既曾准予都市道

場辦理登記，應可提供意見，最近內政部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意見，似乎只有台北市府建議將都市道場納入登記。
 四、結論
 綜上所述，都市道場無在產權或財務方面，都是問題重重，尚且還有許多稀此敝財歸己之徒，利用這個宗教徒死角，造成社會不安，內政部為宗教最高輔導單位，若一再屬於部分縣市政府欺騙人員保守成見，放任都市道場自生自滅，難保哪天、宋七刀事件不再重演。

內政部

(函)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字號 台(86)內民字第八六七五二六號

受文者 中華佛寺協會

正本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等

副本 本部法規會民政司

主旨：為研議修正寺廟登記規則，請貴單位依格式擬具修正意見，於本(八十六)年五月底前送部俾憑研參，請查照。

說明：為通盤檢討修正寺廟登記規則，以符法制，並需需要，茲檢送「開規則修正意見表」乙份，請依格式填具修正意見，於本(八十六)年五月十日以前函送本部，俾憑研參。

部長 林豐正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字號 中華佛寺字第8625號

受文者 內政部

主旨：貴部研議修正寺廟登記規則，本會對原規則無修正意見，唯建議將大廈或大樓內屬非獨立式建築物之道場，納入登記，以符實際，並免衍生困擾。

說明：

- 一、復貴部86.05.05台(八十六)內民字第八六七五二六號函。
- 二、隨著時代潮流，宗教已走入都市弘法化，由於地價昂貴，在市區購置土地興建道場甚不可能，因此，多採市區購買大樓設置講堂，卻礙於無法辦理寺廟登記，致衍生許多繼承問題，更易造成宗教不潔事件。
- 三、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第一條，明文規定凡有僧尼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應辦理登記。

理事長 定紹

修行與俗世



從赤山龍湖巖案

談師父與信徒間的互動關係

紛擾多時的台南縣六甲赤山龍湖巖，因住持深鏡法師及副寺深果師、信徒林萬春、黃慶彬等四人遭台南地檢署檢察官以侵佔罪提起公訴，另深鏡法師指控該寺書記深睦師侵佔，業經偵查終結，獲不起訴處分。本案在官司訴訟部份終告一段落，巖方在台南縣佛教會理事長慶定法師出面輔導下，亦於六月十六日舉行信徒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使一場暗潮湧湧的人事之爭（地方與巖方）暫告平息。

本刊第十四期曾就其間問題詳加分析報導，出家師父因侵佔公款被提公訴，對佛教界雖不光彩，然而就其起訴書內容，確知師父是被覬覦豐厚寺產之有心人利用，事發後，深鏡師因腦中風已無法清楚



▲龍湖巖事件協商會議

表達個人意識，許多事可能形成公案，無人可解，一世英名因輕信讒言毀於一旦，引發法師與信徒間互動的分寸，本案值為借鏡。另外，某些佛教團體及刊物的不當介入，也應有所反省警惕。

付公關費九百五十萬元，並自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連續以提撥現款或轉帳方式侵佔公款三千九百一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元。

林萬春及黃慶彬，一個以師徒關係借得巨額善款，一個以公關能力詭譎錢財，前者出於單純私人利益，後者還利用中佛會及佛教刊物為其背書，並以龍湖巖被鄉長改組為地方廟（管理委員會）令師父心生恐懼而指使深果師出面自首控告鄉長收取政治獻金，使得事情複雜化，此屬智慧型犯案，師父思慮單純，為了維護龍湖巖為佛教道場，不惜總任擺佈，一再冒險，不至太遺憾。

覬覦寺產、各憑本事

曾因偽造文書案服刑的林萬春，八十年版依深果師，以生意失敗急須現款為由向深果師借款，深果師除將自有積蓄借出外，尚利用其保管寺款的方便陸續借出寺方公款五千三百八十萬元，八十四年六甲鄉民黃慶彬主動至龍湖巖向深鏡法師表示關係良好可協助取得國有土地，深鏡師遂聘其為公關，先後支

僧俗之間，宜有分際

佛教界過去亦曾發生師父受騙之事，多因不願拒絕而不欲人知，數十萬元的借貸對許多人來講都是天文數字，有心人常以大護法身份親近師父，先取得信任再乘機敲詐，非都市土地地容許變更為寺廟用地後，更有許多土地開發公司藉機出面遊說道場，事實上，能夠依法變更成功的少之又少，尤其，現今

各機關單位要求嚴苛，已不若以往的寬鬆方便，靠人際關係走後門的觀念應予修正，也不符合民主法治的精神吾等應有共識。



學新欺壓宗教

國立交通大學以擴校為名強行徵收七十年古剎新竹法華寺四處陳情，一再據理力爭，仍無法免於被拆除的命運，令人質疑合法登記寺廟之權益保障何在？
(本刊第四期曾詳加報導)



新竹法華寺(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法華寺字第 八六〇一號

受文者：新竹科學園區

主旨：懇請暫緩徵收本所有座落新竹市赤土崎段二一六八十六地號土地及拆除法華寺，以免損及本寺權益，造成社會不安。

說明：

- 一、本寺創建迄今七十年，為一合法立案之興建佛寺，恆以宏揚佛法匡正社會風氣為宗旨，自民國八十二年得知被劃為貴校大學用地後，即一再陳情盼予保留，經貴校校長同意暫後征收期限，延至民國八十五年底，以便本寺能在期限內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申辦為「寺廟保存區」。
- 二、本寺乃據此向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經該會於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八三台省都字第三九七號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請留供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參考」，至今尚無下文。檢附影本。
- 三、本寺在貴校用地西南側一隅，地形較高亢又有山溝環開，若劃出於貴校擴校區之外，單獨與加油站用地在一起，實不影響貴校之發展。況本寺每年僅舉辦定期法會二次，農曆二月三日及七月十八日皆係學校賽馬假期間，並未損及貴校之常運作。
- 四、本寺歷史悠久，信徒遍及全省，寺內亦提供信徒供奉祖先牌位，貴校若強行徵收、拆除法華寺，則不僅寺內僧尼無以安住，這些牌位亦難尋安頓，恐將引發信眾之不安，且本寺財產皆來自十方信眾捐款，實於於於實有違政府尊重宗教之德政。

法華寺管理人兼主持：釋隆慈(郭桂達)

中華佛寺協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佛寺字第 八六〇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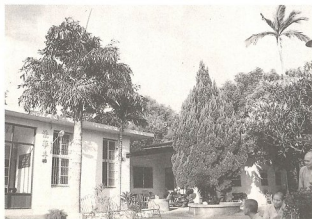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各立法院教育委員

主旨：為新竹法華寺所有土地及佛寺被國立交通大學以擴校為名強行徵收，嚴重損及合法寺廟及該寺僧尼、信眾權益，懇請鈞座垂予協助送請交通大學免以拆除法華寺，以利宗教文化之溯源流長，無任感荷！

說明：

- 一、位於新竹市寶山路之法華寺，建於民國十二年，佔地四百多坪，全屬私有土地，為一合法立案之興建佛寺，寺內僧尼多受過高等教育，在新竹地區，備享盛名，自民國八十年得知被劃為交通大學用地後，即四處陳情盼予保留，並依交通大學指示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申辦為「寺廟保存區」，即僅獲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函致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請留供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參考」，明顯敷衍了事。
- 二、依交通大學之意，若法華寺屬「名勝古蹟」或「寺廟保存區」則得以保存，此舉是否實謂該校並無絕對徵收的必要用途？況且法華寺中住有僧尼多人，恆以宏揚佛法匡正社會風氣為宗旨，此與文化教育何異？何以不能在「文教區」內立足？
- 三、法華寺雖非名勝古蹟，但建寺歷史遠比交通大學悠久，且為合法登記有案之寺院，並非違建，自有其法定地位，理應受到基本保障，且其自民國四十七年即向新竹縣政府承租耕種之四周土地，亦因交大之徵收被收回，同時法華寺位於交大擴校計劃的邊緣地區(附屬)，若將法華寺剔除於計劃之外，豈不致影響整體開發，所以寺方陳情希望能援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保留區內塔雲寺、圓明寺等幾間寺廟的做法，讓法華寺得以保存。

理事長 定紹



▲再展面臨被拆除命運的法華寺(合法登記寺廟之權益何在?)

宗教 溫情滿人間 頒獎典禮實況

發願額乙方，另頒具有獨特新之具體事蹟，成效顯著者一名，各類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此乃非屬以金額考量之個人事蹟，特略述如后：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

負責人：王明仁

具體事蹟：

長期關渡全國獄中受刑人及出獄更生人近四十名員工及數百名義工長期進入重慶五十六座監院義務教化收容人，在獄中辦理「戒毒班」，並全力投入國內首座「國家戒毒村」——台南明德戒治分監之戒毒工作，陸續戒成人「中途之家」提供就業、就業、就醫、就業服務，設立青少年「中途之家」收容少年法庭判決保護管束之虞犯，及社會局轉介之個案。



▲林正部長任內主持的最後一場活動(85年度宗教頒獎典禮)

內政部於五月十四日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八十五年度寺廟教會捐資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雖是一年一度的例行活動，在主辦單位與協辦、承辦各單位通力合作之下，費心安排了許多精彩的技藝及民俗歌舞表演，如茶藝、書畫、舞獅、特技、團團舞蹈、王昭君歌舞、北原山貓歌舞、朝代服裝、客家民謠、台灣民謠……等表演，使活動增色不少，更由於是林部長任內最後一次的活動（五月十五日新舊部長交接），也常與會者備覺觸情依依的溫馨，也再次印證世事無常，尤以政治圈之變幻無常為甚。

依據「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第五條第一款：宗教團體全年度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捐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本部頒發優額獎勵，八十五年度符合上開標準者，計一〇九名，以佛、道教寺廟居多，各類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勸友中心

負責人：林明聰

具體事蹟：

輔導法院受保護管束少年，擔任台北市少年輔導組土城少年觀護所課程講師，帶領原住民少年及國中、國小學齡少年各類營隊成長活動、講座、郊遊、工廠參觀、書街巡禮、社會關懷……等。



▲茶藝表演(紀司長品鑑)



▲書畫表演、現場揮毫



千佛山禪林

設安單尼園



千佛山禪林籌設了一座尼園，位於高雄縣甲仙鄉南橫公路旁，尼園的設置，以「十方」道場為宗旨，舉凡佛教尼僧，年在六十五歲以上，出家受戒十五年以上的比丘尼，不論山派法系，均可進住尼園安單。（不收任何費用）

數年前，曾隨千佛山方丈白雲禪師參訪位於甲仙的禪林，當時老和尚就提及當年老比丘尼無所安住而心生不忍，希望將來有能力成立一座供安單的尼園，有志者事竟成，禪林環境幽雅，四週種植許多夏季蔬果，如龍眼、竹筍、木瓜、荔枝等，實是修行安老之好道場。

該園特別提醒注意事項：尼園不是安養院，係遵佛制共住共修的僧團；因此，來園安單的比丘尼，必須自己能夠料理生活起居，必須遵守伽藍規範，一切言行，依教如法，個個都是常住，可以清靜清淨的頤養天年。其次要：自備衣物行李，攜帶戶口戒牒，最好由寺方或家人護送來園。

【尼園的路線】

南下至台南縣玉井鄉，經南化，往甲仙的方向。或由高雄縣到旗山，經杉林，往甲仙的方向。無論如何，都不要進入甲仙街市，就近即能探詢千佛山禪林，小地名叫牛百葉。

千佛山禪林

住址：高雄縣甲仙鄉大田村巨葉巷十八號

電話：(07)6752619

【專題報導】 宗教團體訪視活動報導之一

前言

林蓉芝

內政部民政司為深入瞭解各宗教業務狀況，特由司長親率相關業務同仁，風塵僕僕下鄉訪視各宗教團體，第一梯次南部地區訪視了台南市天主教會增廣會（聖若瑟天主教堂）、台南神學院、光德寺、高雄弘法寺、佛光山、妙通寺、基督教新約教會（錫安山）等七個宗教團體，尤其台南神學院與錫安山是首度由政府官員親臨拜訪，以宗教團體的立場突破多年來對立的心結，使此行充滿溫馨溝通的誠意，實有助於往後政教間的圓融。

不同宗教各有不同的教義儀規制度，為瞭解其他宗教相異之處，尤其個人對台南神學院及錫安山一向存著好奇，因此也藉這個難得機會，陪著司長、科長走訪一趟，果然頗有收穫，如台南神學院完整的神職人員養成教育及錫安山以信仰結合大自然的集體生活方式：等，仍有許多值得我們學習及參考之處，因此特予記述。



▲半甲子歲月節在台南避世的蕭蕭神父

①可敬的蕭蕭神父

位於台南市南寧街的聖若瑟天主教堂，佔地不大，但簡單素雅，花木扶疏，來自美國的蕭蕭神父親

切的接待我們，開談家常，如親視相見，很難相信那一口流利的中國話是出自一位美國神父，誠如神父所說，自民國三十六年在大陸，

◎台灣最早的西式教育學府

台南神學院歷史悠久，由首批來台英國基督教長老教會巴克禮牧師於一八七六年所創，除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迫停辦八年外，建校一百多年來一直不斷成長、發展，目前已成爲台灣數十所神學院中最具規模者之一。

駱維道院長笑稱這是台南神學院成立一百二十多年來，第一次有政府官員來訪，從連陪同訪視的台南市政府都不曾有所接觸的情況看來，這恐怕是個事實，台南神學院早期之所以被定位爲反對黨大本營，多少與這種疏離感有關。紀司長的到訪，爲雙方關係踏出一大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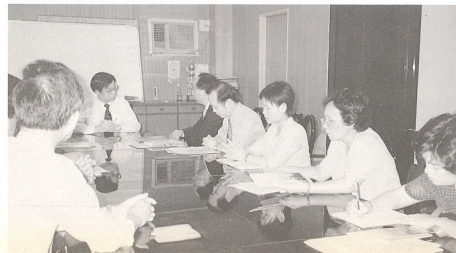
台南神學院一式以台語教育，致力發展本土文化與音樂，教師陣容堅強，二分之一以上的教師擁有博士學位，可惜神學院學位國際承認卻不獲台灣承認，事實上，神學院的教育體制非常嚴謹完整，採七年一貫制，神學系大學四年，研究所三年，學院部有幼兒教育學系、音樂學系、社會服務學系，目前許多在教會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的牧師都是自台南神學院畢業的，駱院長



▲台南神學院建校已120年

本人是哲學博士，對本土音樂有深入研究，成立總音樂坊，收集了不少世界各地民族的音樂及樂器，各學系主任也都學有專精，精通各族語文，在行政管理方面，過去採人治，面對社會變遷逐漸走向制度化，院長也說明長老教會重視社會改革，包括制度改革與社會公義改革，主張教政分離反對政府將國家的錢用在任何單一宗教上，對於被邊緣深感無奈。

▼駱維道院長說明學院的宗旨不僅只是培養神學士，而是從事社會服務工作



由於學位不被台灣教育部承認，相對的也不受受僱聘式教育，沒有教官，教業以生活輔導學生，採歐美自由教育模式，重視人格測試，派學生到各監獄實習，培養社會愛心，學院宗旨不僅只是培養神學士，而從事社會服務工作，院

三十八年到台灣，五十年歲月在台灣度過，從年少到白髮蒼蒼，這裡已是他的故鄉，也是他終老的地方，該到早期初到台南已經生活貧困與今日富裕經濟條件落差的情形，神父也頗爲唏噓，那個時代教會的工作多是以濟助饑饉爲主，如今服務對象以老人、傷殘人士，並要以家庭探訪爲主要工作，今年七十六高齡的神神父依然勤奮每天到教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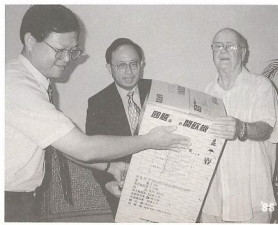
▲台南市聖若瑟天主教堂（誼壇教會）

家走動走動，以愛心關懷教友，漫長半世紀陪著台灣社會成長、轉變，如此陪伴的全力付出，這份無私的愛教人敬佩。

天主教也有天主教的問題，雖採財團法人登記，這兩財政單位對宗教團體查帳課稅的作法也帶給神父很大困擾，要求以傳道修行爲學生職志的神職人員進出常用度都要作帳報稅，不僅造成不便，也有



▲教堂每星期提供外勞望彌撒



▲紀司長代表內政部贈送救水機

臺灣信仰的不信任感，這樣的感受，中外皆然。紀司長請教神父對宗教立法的看法，神父客氣的表示自只是客人，不便批評。

近年台灣非籍外勞很多，教堂每星期日都提供外勞望彌撒，由於菲律賓是天主教國家，所以有許多教堂都提供這樣的服務，有的教堂是天主教人數超千人，足見擁有虔信仰精神層面的需求，曾有勞委會朋友建議佛教界也能有提供泰藉勞工集會的場所、儀式，因為泰國是佛教國家，在服務信徒這方面，佛教界的做法仍不夠宏觀、積極。



▲高雄宏法寺

七月五日訪高雄宏法寺，位居都會市區，佔地雖小，五臟俱全，開老開慈慈集及新出版的「一切經音義漢書經」上、中、下三冊，也介紹佛教百科全書長達十年耗資數千萬的編印過程，另外，對政府施政也頗多建言，開老隨和親切與熱忱的招待，令人有賓至如歸之感。

紀司長與心定和尚針對目前的宗教現象及寺廟相關法規有深入的

紀司長與心定和尚針對目前的宗教現象及寺廟相關法規有深入的



▲開證法師隨和親切令人有賓至如歸之感



▲短短三十年，佛光山從無到有，為台灣佛教史留下非凡的一頁

對談，心定和尚建議：「（一）將宗教納入教育課程（二）鼓勵高中畢業典禮舉行不同宗教儀式的成年禮，會有很好的接受力（三）都市道場已是現時代的需求，應准予登記（四）寺廟附設納骨塔，有宗教信仰層面的意義，不同於一般商業納骨塔，應免課稅。」礙於時間的關係，不能多做停留，如禪堂、戒堂、各大小會講堂及宗史館瞭解佛光山的開山史，其餘的，只好留待來日再訪。

寺廟建修或許很多，卻不一定就會破壞水土保持與影響自然環保



▲期盼教育部承認宗教學位，是各宗教共同的心願

內附設的圖書館藏書豐富，約六萬冊，百分之六十宗教書籍是東南亞神學院中藏書最完整的圖書館，包括台語、中文、英文、日文等。

聽完院長的介紹，紀司長表示：「到民政司不久，有機會望多接觸、多瞭解才能避免誤解、曲解，尤其現今政府提倡心靈改革，宗教團體非常重要，教育部漸漸朝向開放做法，學位問題可能解決，如有需要之處，站在民政司服務宗教立場願盡力而為。」



▲淨心理事長帶領參觀光德寺

與聖若瑟天主堂及台南神學院相較，光德寺無須再建築設備或環境綠化整理；等等先進許多，坐在舒適寬敞的客室裡，中佛會理事長淨心長老仍不忘佛教團體爭取權益，針對相關土地或登記規則與紀司長展開一番對話，交換意見，淨心理事長建議寺廟應採美國登記方式簡單方便，接著帶領我們參觀禪堂、客房、錄音室、佛學院教室、大殿等，陸建六年，重建後的光德寺，一切採用現代化設施，顯得新穎又陌生，尤其庭園造景，整潔雅緻，一律不准車輛進入，以示道場之莊嚴神聖，養成信徒的恭敬心，這是非常好的做法。



▲光德寺一律不准車輛進入，以養成信徒的恭敬心，這是非常好的做法



▲淨心理事長贈送黃慶生科長著作

◎光德寺、宏法寺、佛光山、抄過寺



▲錫安山聖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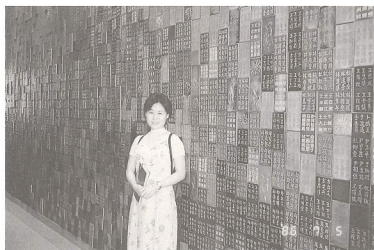
◎錫安山

基督教新約教會「錫安山」事件向受爭議，也充滿神秘，撇開土地使用的合法性不談，錫安山在整體開發建築及水土保持方面的成功值得肯定，其對信仰生活化、自然化的堅持，就宗教角度而言，也有正面意義，其集體開拓墾荒自力更生的精神，完全來自堅定的信仰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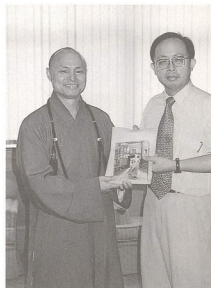
錫安山乃台南洪牧師基於追求信仰生活化的理想，於一九六三年擇地而建，原有土地承租權被取消後導致長期的抗爭對立，形成另類文化、另類集體生活模式，此次接觸之後，才瞭解錫安山對生命圓融的堅持與社會世俗觀念或有落差，但反對宗教世俗化或過度宗教化，強調從自然學習的教育方式，並非毫無道理，事實上，現下教育體制強調高學歷卻可能培養出高學歷，卻無生活能力與生命實力的下一代，確是政府應予正視的問題，相信透過與和司長溝通，雖然未必能解決與官方長久存在的僵局，得以展開和本對談，總是好的開始。



▲和平對談是好的開始



▲佛光山迎來殿裡整面牆的陶模功德名錄最具有價值(江省商會與貴安安排訪視活動的周惠卿小姐)



▲心定法師贈送聖雲大師傳燈牌



▲妙通寺

這是一般人所不了解的，六龜妙通寺緣由廣欽老和尚開名，如此莊嚴的道場仍有許多土地問題因受土地法所限未獲解決，傳教法師接待他們，介紹寺方教義及日常法務活動，入佛門道場總千人祥和之感，單是這一片清涼地就有很大的攝受力。

▲傳教法師帶領參觀妙通寺





方寸天地納無邊

青年佛藝創作者——吳大仁

文／郭麗娟
圖／吳大仁提供

濃濃墨色揉和一縷沉香，散發出樸實氣息與超然風韻，無論是壁上觀音的素雅線條、遼摩祖師的凝神相聖，及至長桌上林林總總的小佛像篆刻，都呈現出佛門自在與活潑黨員的生活智慧，如同畫室主人吳大仁給人的第一印象。



方寸天地 弘揚佛法

吳大仁，民國四十四年生於宜蘭礁溪，十二歲禮星雲法師學佛，十四歲得張青先生及六舟居士啓蒙開始學習篆刻。勤於練習的吳大仁在印材取得不易的情況下，常以石膏灌成印材，再加以磨平刻印，或以大理石篆刻，久而久之，練就一手好腕力。同年又受心定法師鼓勵，每日早晚必焚香沐手動抄心經一卷，從此，在年少的虔誠佛子心中，深植一枚法書的藝術種子。二十二歲事師翁文輝先生習佛教工筆人物，為日後佛像繪畫紮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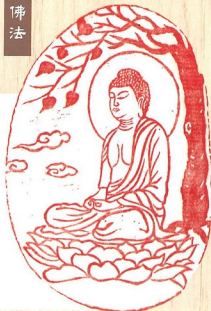
■竹林觀音

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
具足神通力，廣修諸方便，
十方諸國土，無刹不現身。



■持蓮觀音

觀音與蓮常自在，普宣妙覺大慈悲。



碧眼胡僧究石何相，胡僧自渡江波，西來大意休相問。
渴，味當南柯。丙午年，碧眼胡僧自渡江波，西來大意休相問。



■還摩祖師

碧眼胡僧究石何相，胡僧自渡江波，西來大意休相問，總總林林盡南柯。

吳大仁表示：「學佛的人，無法像出家師父到靈弘法利生，然而，透過藝術性展示，其普遍性和影響層面並不亞於弘法。」

■觀音大士



■掃心地

掃地掃地掃心地，心地不掃空掃地；世人若將心地掃，從教何處不淨地。

自幼即接受佛教教理薰陶，佛門慈悲利人的精神，早已融入吳大仁的生活理念中；源自無始以來，心中那份最真摯的藝術熱愛之情，激發他全志要以禪藝來弘揚佛法，淨化社會人心的悲願。佛光山叢林學院畢業後，多年來，執教書法篆刻於各機關學校，吳大仁體悟到，佛法雖博大精深，但在教學時若純以佛經角度來詮釋，學生較不易接受，甚而排斥，假如以藝術的方式來傳達呢？心念一轉，便在民國七十三年著手嘗試「佛相篆刻」，在方寸之間弘揚佛法，更提昇篆刻藝術的價值性，樹立出個人獨特風格。

■觀音像造 達摩定神

在他的繪畫作品中，觀音菩薩是他臨摹最久的對象，他常以愉快幾筆帶過其衣飾，神韻特質自然流露，且用色素雅，容貌儀態慈悲華露，有別於大陸佛像作品的服飾華麗與刻板用色。信徒熟悉的達摩祖師，許多藝術創作常將其眼珠凸出，令人望之生畏，吳大仁的看法是：達摩既是禪宗祖師，其眼神所要表達的是「定力」而非「怒斥」。

■觀自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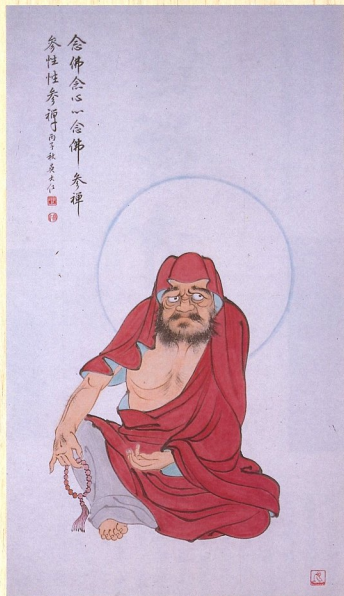
■觀自在

有了這層體悟，他筆下的達摩除衣飾簡脫外，最令人駐足的當屬那雙「望之生一」的眼神了。曾有人向他提出質疑：佛本不著相，著相也非本佛，難道因此型像就不必了嗎？

吳大仁說：「人類的思維當藉著表徵事物而有所關注，否則常不著頭緒飄於浮動，一個好的藝術創作除了引發人類本性上對真、善、美的喜愛外，藉著宗教的情懷，更

可帶人走近「聖」的殿堂。」

吳大仁平日除了日早晚禮佛禪坐後從事藝術創作，更愛於夜深人靜時，焚一柱心香而坐片刻後，再習字治印。吳大仁以「惑之年擁有如此高的藝術成就及透過書、畫、篆刻弘揚佛法的悲願，著實令人激賞。當聲譽起時，我們也期望他能善用慧根睿智，將藝術與人生佛法融成一體，為佛教藝術走出更寬廣、更具風貌的道路。



■禪淨雙修

念佛念心心念佛，參禪參性性參禪。



自然爲宗、樸實爲歸

台北中和

圓通禪寺

半甲子建寺有成

沿著中和圓通路而上，路的盡頭是一片蒼鬱有勁的相思樹林，由石塊砌成的圓形拱門如城堡般屹立著，山門前雄踞左右兩旁的石象石獅，是本寺已故事業鉅子吳火鐘所獻，喻如護法天神，信譽而上，抬頭所見便是笑臉迎人的彌勒菩薩，入門內，又是一番境界，簡潔古樸的殿堂寮房。雖沒有現代道場般宏偉華麗，這份自然寧靜的莊嚴氣勢卻令人心底湧起恭敬的佛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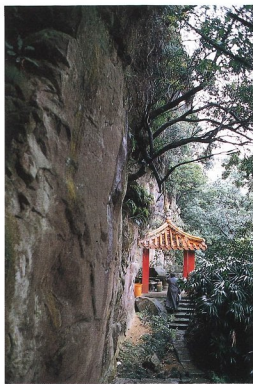
民國十五年，年方二十六歲的妙清法師有感於早期台灣風氣保守許多孤寡女子懷苦無依，極需一處寄託心靈之庇護所，遂發宏願，於民國十三年由新竹到中和初尋道場



▲石塊砌成的圓門宛如城堡

費時一年，因見現址氣勢雄偉，並可遠眺五股觀音山，乃邀集一群熱忱信徒贊助興建，其弟子達聖法師以身上僅有之五塊錢購置香寶銅頭，大家就以簡單的工具及一股信心，胼手胝足，靠路藍縷，從樸樸未啟開始一斧一鑿地挖山移石，首先開闢山路以利運輸（圓通路之名或許由此而來），時值日據時代，深受各種限制及建築材料缺乏，再加上建寺宗旨是爲女子奉求一塊清靜佛門地，因此妙清法師選擇完全不含道教色彩的純佛教式建築風格，寺殿堂均不見雕龍畫鳳，利用山上石頭砌牆，再以碎石砌土混凝爲建材，簡單古樸，整體色彩淡雅，不若一般的大黃大紅或太綠，一棵一柱皆以自然爲宗，樸實爲歸，依山而建感覺與山林融爲一體，仿若天成這是圓通禪寺最大的建築特色，無怪其列名台北縣八景之一。

歷經十數年奔波募化，大雄寶殿始初具規模，台灣光復後，建築進度日漸改善，民國四十四年，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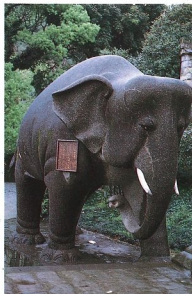
▲圓通禪寺以自然爲宗，樸實爲歸

通等重要建設大體實現，妙清法師卻因長期積勞成疾，世壽才五十五歲，第二代住持達精法師開闢柏油道路以方便汽車通行，並添置寺內器具設備，民國六十五年達精法師圓寂，達精法師接任第三代住持，達精法師追隨乃師妙清十數十年，自開山以來任何艱辛工作都不辭辛勞，親身參與，與主任委員達聖法師共同策劃該寺未盡工程，歷經二代三任住持修護經營，費時五十二年，通過一次大戰的考驗，終於完成前殿、大雄寶殿及極樂殿三大主要建築，於民國六十六年舉行落成典禮，方才成就了今天的道場。



民國七十年，達精、達聖二師為紀念妙清上人開山之苦心及完成當年恩師興建經書館遺願，設立寺內圖書館，一方面典藏佛教經典文化，另則也提供信眾閱讀場所，除此，達精法師自接任住持後，每年撥款數十萬救濟災民，為社會公益貢獻甚多，民國七十五年圓寂，享年八十二歲。現任住持如慧法師，經該寺管理委員會及信徒推舉，於民國七十六年接任住持，師畢業於中國佛教藏學院第一屆，學佛之餘，喜丹青書法，先後畢業於國軍文藝中心美術系及復興學院美術系，擅李奇茂、鄭正慶等名畫家習畫多年，曾創作多幅供佛功德金會及花蓮慈濟醫院義賣。筆者久仰其名，欲親覲法師之丹青墨寶，惜造訪未遇，誠因緣福報未具也。

台灣比丘尼對佛教的貢獻舉世聞名，在佛寺建築方面的成就更不讓鬚眉，尤其在那個向鄉封閉保守的三〇年代，可以想見期間的辛苦，圓通禪寺的創建歷程，猶如一頁台灣比丘尼創新的奮鬥史；唯對照於今日的寂寥冷清，重振祖師住世時的盛況，已是現今許多老道場普遍存在的難題。



山門前石象石獅為已故事業莊子吳火獅所獻



達精法師自接任住持後，每年撥款數十萬救濟災民，為社會公益貢獻甚多，民國七十五年圓寂，享年八十二歲。現任住持如慧法師，經該寺管理委員會及信徒推舉，於民國七十六年接任住持，師畢業於中國佛教藏學院第一屆，學佛之餘，喜丹青書法，先後畢業於國軍文藝中心美術系及復興學院美術系，擅李奇茂、鄭正慶等名畫家習畫多年，曾創作多幅供佛功德金會及花蓮慈濟醫院義賣。筆者久仰其名，欲親覲法師之丹青墨寶，惜造訪未遇，誠因緣福報未具也。

峭壁雕刻、流芳後世



▲大肚能容，笑開人間多少事

至於其他雕像的創作時間因年代久遠已不可考，出自何人所創就更無從得知了，台灣許多佛寺文物未能養成建立沿革簡介的習慣，諸為可惜！



▲圓型拱門，望之肅然

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

即將出版

【一切經音義】

語言、文字是隨著時代

的更迭而一直在改變的。

此時此刻，正值國人提倡母語教學之際，全國各地也正積極推展母語學習。佛經音義書標音考義，重新加以編纂出版

，不但有助於佛學聲韻及訓詁的研究，更能符合時代潮流的需要。

本會繼《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出版後，發起重新校勘編纂《一切經音義》，經過三年的努力，如今即將印行。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初，本會執行秘書傳道法師偕同魏南安居士來訪，並提起有意將唐代慧琳大師所編纂的《一切經音義》加注閩南文讀音一事。經過研商確定後，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正式聘請魏居士負責編纂事宜，展開重編的艱鉅工作。

本工具書原預計四年完成，今年三月中旬，魏居士把《一切經音義》重修的任務提前完成。從初稿、校對到清樣，工作上的種種辛勞，是難以言喻的！謹在此衷心的感謝他，並預祝他有更上層樓的研究與貢獻。

重編後的《一切經音義》，除了原版反切音的校勘外，並加注改良型音標，的確呈現了新的面貌，期盼它能帶給讀者諸多方便。

本會以提昇文化為宗旨，在這部工具書即將出版之際，除了感謝廈門大學中文系周長輝教授的支援，楊學軍先生盡心盡力造了龐大數量的罕用字，以及黃碧燕老師的協助之外，還要感謝執行秘書傳道法師和妙心寺的各位工作人員。

開證

八十五年三月序於宏法寺

台南縣永康市勝利街11巷10號

電話：(06)2389613

